

#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金监发〔2019〕121号

---


## 关于报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作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地方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业务合作行为，请各地结合前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金监发〔2019〕66号）有关要求情况，统计报送辖区内小贷公司与第三方业务合作情况，重点是催收业务及不良资产转让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，并于11月14日下班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宋长进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98983。

附件：XXX市（县）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作情况统计表（另  
附 Excel 表格）



2019年10月30日

附件

XXX市(县)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作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地区	小额贷款 公司名称	第三方合作机构(如有请填写)						备注	
			序号	机构 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合作业务内容	是否签订 合作协议	合作方是否 具备相应资质		合作收费方式
1	XXX市		1							
			2							
			.....							
2	XXX市		1							
			2							
			.....							

注: 1. 合作业务内容项填写内容: 获客、贷后管理、客户资料收集、催收、不良资产处置、其他(请描述)。

2. 合作收费方式项填写内容: 客户支付、小贷公司支付、其他(请描述)。

---

抄送：无。

---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---